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8.1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逕修

一、商品特色：

現行被保險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因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論第三人死亡或失能給付之最高保險金額皆相同，但實務上第三人因意外事故所致失能之情形時，其所需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精神損失及不能工作之損失等等賠償責任，其金額通常高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這部分賠償責任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商品是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時，被保險人無法透過保險移轉此風險而設計的，針對第三人因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做為失能給付最高理賠金額，以減輕被保險人負擔。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在本公司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汽車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四、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人失能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五、保險期間：

與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相同。

六、不保事項：

同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及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